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設備**

第二份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百勤(重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相等於約8,776,344港元)購買設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第一次購買事項及第二次購買事項於合併計算時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多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份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第一次購買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內容有關第一次購買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百勤（重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百勤（重慶）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相等於約8,776,344港元）。

第二份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

買方：百勤（重慶）

賣方：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一輛液壓壓裂車（「設備」）

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相等於約8,776,344港元）

代價乃經百勤（重慶）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設備的當前市價後釐定。

預期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融資貸款撥付。

付款條款：代價須由百勤（重慶）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作出人民幣2,250,000元（相等於約2,632,903港元，即代價的30%）的首期付款（「首期付款」）；及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支付日」)或之前將以融資貸款方式籌資，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250,000元(相等於約6,143,441港元，即代價的70%)的餘下結餘款項(「餘款」)。賣方同意，倘無法於支付日或之前以所得融資貸款支付餘款，百勤(重慶)可於第二份買賣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向賣方支付餘款。

百勤(重慶)於融資貸款的責任將以(其中包括)設備按揭作抵押，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且有關條款將由融資貸款各方釐定。

預期交貨日期： 待百勤(重慶)向賣方支付首期付款後十日。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涵蓋油田壽命週期不同階段(包括鑽井、完井及增產)的油田技術及油田服務，並從事買賣及製造油田服務相關產品的配套業務。

據董事所知，賣方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油田設備。

據董事所知，貸款人主要從事向工程機械行業提供金融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貸款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購買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目前，本集團持有19輛產能獲全面動用的壓裂設備，使本集團難以對壓裂設備進行適當保養，並可能導致壓裂設備發生故障。購買設備將使本集團能交替使用壓裂設備，並有時間對壓裂設備進行適當的維修及保養，從而延長其使用壽命。

董事認為第二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而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第一次購買事項及第二次購買事項於合併計算時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多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份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第一次購買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8)，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第二次購買事項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相等於約8,776,344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貸款」	指	由(i)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ii)百勤(重慶)(作為借款人)就餘款訂立為期三年的貸款安排，其條款將由各方釐定
「第一次購買事項」	指	根據百勤(重慶)(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作出的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人士及其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貸款人」	指	三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賣方的同系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百分比率
「百勤(重慶)」	指	百勤(重慶)油氣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次購買事項」	指	百勤(重慶)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購買設備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百勤(重慶)(作為買方)及賣方(作為賣方)就第二次購買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金龍先生及趙錦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銘浚先生及馬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年昌先生、湯顯和先生及辛俊和先生。

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45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